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